区检察院就两起拟不起诉案件举行公开审查听证会

让不诉权在阳光下运行

法治惠民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袁榕

“非法经营罪是‘无证经营’行为，季某某等人有证销售一氧化二氮的行为能不能构成非法经营犯罪？该案是否符合存疑不起诉的条件？”近日，在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案件公开审查听证会上，检察官向参会代表征询意见。多方参与、公开听证，让审查公开透明、让意见充分表达、让权力接受监督，为案件最终处理提供依据和参考，公开审查听证会为不诉权在阳光下运行提供了路径。

近日，区检察院就徐某某虚开发票拟不起诉案、季某某等3人非法经营拟不起诉案举行了公开审查听证。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以及两位人民监督员全程参加。

某货物运输代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法提供发票，法定代表人徐某某便从网上购买了127份共计金额11万余元的虚假成本发票入账。案发后，徐某某投案自首，主动补缴税款5779.56元。检察官认为该公司系民营企业，经营效益良好，虚开普通发票份数刚超过立案追诉标准100份，又具有初犯、自首、认罪认罚及补缴税款等情节，从宽严相济和保护民营企业的角度提出相对不起诉的初步拟处理意见。

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2年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备的经营，许可范围包含一氧化二氮。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期间，公司法定代表人季某某将大量一氧化二氮销售给没有经营许可证的袁某等多人，袁某等人又对外贩卖营利。对于该案的办理，当事人、侦查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有不同的意见分歧，有必要进行公开审查听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在公开审查听证会上，检察官根据《青岛市检察机关不起诉公开审查程序规定(试行)》，阐述了两起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主办检察官拟处理意见及相关法律依据。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人民监督员依次进行发问，充分发表各自观点和意见，并围绕对方观点和争议焦点进行了质证、答辩和陈述。

“听证会后，我们将制作公开审查报告，写明各方一致意见或分歧意见，并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建议，连同公开审查笔录，呈报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作为案件是否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参考。”主办检察官介绍说。

“检察机关公开审查、阳光办案，主动接受监督，是创新之举、公信之策、正义之事。活动公开、规范、严谨、庄重，既是一次生动的普法，也是一次深刻的教育，更是一次公信的彰显。”应邀参加监督的两名人民监督员表示。

西海岸新区在全市率先出台《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

让督察成为法治建设的“利器”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于兴秀 报道

本报讯 10月25日，记者从区司法局获悉，西海岸新区于近日在全市率先出台《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构建守责尽责、失责追责的责任落实工作机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据悉，《办法》对应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和落实要求，逐条进行细化，根据党政机关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的不同定位和职责，明确督察工作的主要内容。对镇(街道)党(工)委，主要督察履行推进本辖区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对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其他依法履行行政职能的单位，主要督察履行推进本辖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的情况；对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主要督察在工作范围内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职责的情况。工委(区委)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相关工作参照《办法》执行。《办法》同时对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督察内容进行细化明确，确定了报告时间、报告对象、公开载体等。

“《办法》通过构建守责尽责、失责追责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工作机制，提高了督察工作的严肃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必将起到推动作用。”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交叉结伙实施非法拘禁、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

8人涉恶团伙一审获刑

扫黑除恶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王娟 报道

本报讯 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胡某斌等8人涉恶势力犯罪集团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赌博罪一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胡某斌等8人分别被判处8年至1年1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1年，胡某斌为获取非法利益，成立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为某实业集团)，从事对外发放高利贷款业务，为追要借款，先后纠集胡某河、胡某东、颜某源、薛某青、李某、宗某、褚某涛等人，形成以胡某斌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以暴力、威胁等足以影响人身安全、正常生活、经营的犯罪手段，多次交叉结伙实施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住宅、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使债务人及其家人产生恐慌、恐惧，形成心理强制，严重影响涉案区域人员正常生活、工作、经营，严重扰乱和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胡某斌个人还犯有寻衅滋事、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

法院经审理认为，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本案涉及被告人多达8人，以被告人胡某斌为首要分子，以被告人胡某河、胡某东、颜某源、薛某青、李某、宗某、褚某涛为重要成员且相对固定，经常纠集在一起，多次共同实施包括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寻衅滋事等犯罪活动，其符合恶势力特征，同时符合恶势力集团特征，应认定为恶势力集团。被告人胡某斌系首要分子，应当对集团全部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胡某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他成员也分别被判处四年至一年一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以案说法

聚餐后帮朋友代驾出了车祸谁担责？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王娟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逐渐成为司机们的共识，推杯换盏后，未曾喝酒的人常常承担着送众人回家的任务。那么，如果在代驾送友人回家途中出了车祸，责任应该如何划分？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友人代驾发生交通事故产生责任纠纷的案件。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同行三人均需担责，应共同承担风险后果。

聚餐后朋友代驾途中发生单方事故

一日，陈某驾车与好友张某、王某一起去朋友家赴宴。饭前，三人约定谁不喝酒谁开车往回返，张某选择开车不喝酒，其他人喝酒。当车行驶至某高速路口附近，意外发生了，张某开车撞上了高速公路中央隔离墩，发生单方交通事故，致车辆损坏，陈某受伤。陈某共花费医药费10万元，经鉴定构成伤残。交警部门认定，张某对事故的发生承担全部责任。

陈某称自己虽然作为车主，但没有直接控制车辆，不应担责。张某称朋友一起聚会，自己纯属好心帮忙，出了事故自己有责任，但也不能都让自己担责，况且该车辆实际所有者是陈某，事发当天陈某、王某均饮酒过量，无法驾驶车辆，自己代为驾驶车辆是无偿代驾行为，系无偿帮忙，张某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同行三人均担责 共同承担风险后果

结合交警部门的事故认定书，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系肇事机动车上乘客，因交通事故发生损害，其选择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案由主张权利，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本案中，陈某将其车辆交给具有驾驶资质的张某驾驶，且车辆符合上路条件，其并无过错。张某选择开车载朋友返回的行为是应邀赴约的3人组成的临时团体共同商议的结果，是其3人内部的分工，应共同承担该行为产生的风险后果，但张某驾驶车辆发生单方交通事故，未尽到谨慎、安全驾驶的义务，具有重大过错，应多分担风险后果。因此，对于赔偿责任，法院酌情确定由张某按50%的比例承担，剩余的由陈某、王某各按1/2的比例承担。

■法官说法

朋友之间代驾是无偿行为，并不是雇佣关系，在无偿代驾的情况下，车主是运行利益的受益者，无偿代驾人仅仅是为被代驾人提供帮助而已。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车主承担责任，无偿代驾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时，也会承担连带责任。